

证券代码：837879

证券简称：博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关于签订<委托运营合同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签订的《委托运营合同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与污水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，双方以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认污水处理服务价格，公允合理，有利于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问题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丽红、王传顺

2021年6月25日